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一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 投票表決	7
一 股東週年大會	7
- 推薦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4
股東湖年大會通生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

2009-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

適合)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

納入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一九六一年第

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

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

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現有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

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

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高永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嘉先生

徐大勇先生

張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

董事會函件

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 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因供股或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情況外)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52,210,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350,442,11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而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 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

董事會承件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1)條,路行先生、梁兆基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三名將重選退任的董事當中,梁兆基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超過九年,如欲再度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都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梁先生及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書。 梁先生及王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

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王女士之獨立性無法僅由其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間決定。於評估彼等之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彼等之個性、操守及經驗,並參考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多年來,梁先生及王女士的經驗、專長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而本公司亦能從其長期在任熟悉本集團而帶來的寶貴建議、有益指導及獨立判斷中得益。董事會亦認為梁先生及王女士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中梁先生及王女士已分別棄權),認為(i)路行先生、梁先生及王女士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ii)梁先生及王女士是獨立的,並認為即使彼等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仍應被重選,並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 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通 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 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
-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 的條款關閉;及
-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 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中包括)內容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給予全體股東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 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52,2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75,22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 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升本 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 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的 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指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 況下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 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 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 25%。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 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買賣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55	0.036
五月	0.048	0.036
六月	0.048	0.035
七月	0.039	0.033
八月	0.050	0.034
九月	0.038	0.029
十月	0.045	0.027
十一月	0.033	0.028
十二月	0.047	0.02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8	0.030
二月	0.060	0.036
三月	0.052	0.03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5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履 歷及其他詳情:

路行先生(「路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路先生擁有本科學歷。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系統工作多年,在項目融資、風險評估與控制、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路先生曾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歷任首席運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等職,在互聯網企業、傳媒企業的戰略規劃、整體運營、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資源,對「互聯網+教育」具有著獨特的見解、全面的戰略眼光和成熟的運營能力。路先生成立創聯教育集團至今,致力於傳統教育產業向互聯網教育模式的轉型。創聯教育在線已經成為國內最大的職業教育培訓平台。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路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路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394,096,32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2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與路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路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6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鑒證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梁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梁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梁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官須提請股東留意。

王淑萍女士(「王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一九九二年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法系政法專業畢業及持有中國企業會計師資格。王女士長期從事銀行相關業務,在銀行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豐富經驗。在為中國建設銀行服務的期間,王女士先後出任會計科科長、總稽核、副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副行長;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現金運行中心副總經理。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王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 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釋義: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3.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

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 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

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

法。

10.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在法例及第15A條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u>之</u>一面值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 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 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15A.(6) 在受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持有當時未轉換優先股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百分之七十五 (75%)之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 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可由股東於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該年延長不超過30日)。

- 8.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新條款:
-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之 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 依據之權力。

- 9.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 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 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 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 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76條 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10.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 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 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其上一財政年度 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 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11.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新條款:
- 57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 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且須受下文細則第76(2)條之 規限。
- 1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58.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中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u>(按一股一票基準)</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14.

66.

13.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新條款:

58A.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本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 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倘於任何股 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 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目有權於會上票之股東 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如股東 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附投票權 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 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作繳足股款論。即 使有關細則另有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 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 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 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於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且親自 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 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 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若獲准以 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 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a) 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 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b) 任何親身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 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c)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 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 委任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法定代表)之人 七提出之要求,將獲視為與由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15. 替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 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 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 議記錄冊後,該結果將為最終憑證,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 案之票數或比例。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 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 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 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 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 會的決議案。

16.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69

有關以投票方式就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續會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之內)及地點進行。至於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17.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除要求 投票表決事項外)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 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該要求。 18.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84.(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出任其<u>受委代表或</u>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行事,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及權力,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包括個別以<u>發言及</u>舉手方式(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投票之權利)相同。

19.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86.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 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 所述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 董事會新增成員,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隨後之本公 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言),惟屆 時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 (5)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 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 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協議 有何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 失申索。

- 20.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103.

-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 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 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 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 保證或給予抵押;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 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 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 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 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 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 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中 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 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 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 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 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 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
- (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 或股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已 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 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方公 司)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 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 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 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 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問接)於一問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問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 即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 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21.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154.(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條款:
- 156. <u>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u>核數師之酬 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 定,或委托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該酬金。
- 23. 插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下新條款:

財政年度

- 170.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4.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中插入下列標題: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170

2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以「法例」取代所有對「法例」提述。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路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梁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王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官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金額;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以提呈大會的形式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 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 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 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 大勇先生及張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